

《2024 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**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**

**條次**

**建議修正案**

- 4 在建議的第 30K 條中，在標題中，刪去“或污損”而代以“、污損或干擾”。
- 4 在建議的第 30K(1)條中，刪去“或污損”而代以“、污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擾”。
- 4 在建議的第 30N(2)(c)及(3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荒棄”而代以“廢棄”。
- 6(3) 在建議的第 33(6A)(b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was”而代以“were”。
- 22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第(5)款而代以 ——  
“(5) 附表，表格 2 ——  
廢除  
所有“19.....年.....月.....日”  
代以  
“.....年.....月.....日”。”。
- 22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第(7)款而代以 ——  
“(7) 附表，表格 3 ——  
廢除  
所有“19.....年.....月.....日”  
代以  
“.....年.....月.....日”。”。